

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背景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是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从2011年开始,市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处围绕本市财政管理改革工作重点,在财政部相关管理要求和框架基础上,结合本市财政预算管理实际情况,不断加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力度,着力推进财政重点评价、逐年扩大专项资金政策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不断加大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的政策业务培训,促进绩效管理各方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

理”的部署，积极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按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围绕本市 2018 年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增效，逐步实现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切实将成本效益等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试点，推进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和财政支出使用绩效。

(2) 年度目标：第一，绩效评价业务工作方面，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政策评价、再评价工作及绩效目标会审，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质量达标。第二，业务培训工作方面，对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培训等工作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质量达标。第三，效果方面，本市绩效管理水平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完成率、支出处室参与率以及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实际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部门的覆盖率、政策知晓率等较往年平均值有所提高，并不断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接受培训的预算部门、中介机构及专家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财政预算金额为 463.4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分为两个二级子项目：一是绩效评价业务经费 448 万元；二是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入库专家业务培训费 15.4 万元。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447.54 万元，预算

执行率为 96.58%。其中：绩效评价业务经费 432.14 万（另有 15.8 万元延期执行），业务培训费 15.4 万。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018 年专项经费使用包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业务培训两个方面，重点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1）绩效评价业务工作方面，主要流程包括：一是制定计划，按照《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由绩效处牵头制定工作计划；二是实施采购，在确定评价项目的基础上，通过电子集市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协助办公室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工作；三是具体实施，制定 2018 年重点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绩效评价合同要求有序推进；评价工作 3 月份启动、5 月份完成方案、6 月份完成评价报告；四是召开评审会，明确预算主管部门、各支出处室在评价中各环节的职责、流程；五是开展质量管理，通过报告评审会、与预算部门沟通等方式，对评价机构的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

（2）业务培训工作方面，包括：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对象和主要内容和培训师资；落实场地和会务组织方；发布通知，统计人员，组织培训；收集培训效果，做好总结工作。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本次评价依据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主要如下：

1.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

2.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绩〔2013〕14号）

3.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沪财绩〔2018〕1号）

4. 预算批复通知书、购买服务合同等其他资料。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92.47分（详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优”。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从绩效目标来看，该项目虽然明确了项目开展需要完成的工作，但对个别试点工作（综合评价）难度预计不足，导致时间安排不合理，因此，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扣减2分，得分为6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2018年年初预算为463.4万元，实际支出447.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8%。评价指标得分为 $96.58\% \times 8 = 7.73$ 分，扣减0.27分。

3.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当年预算部门和单位的培训积极性大幅度提高，由于对参加培训人数预计不足，导致预算绩效业务培训计划不合理。因此，针对该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方面仍有不足，该指标扣减1分，得分为3分。

4. 实际完成率：重点项目支出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年内仅完成评价工作方案，按照该项工作未执行部分预算金额占总项目预算的比重，指标扣减 $15.75 / 463.4 \times 12 = 0.4$ 。

5. 完成及时率： 重点项目支出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按照该项工作占总项目预算的比重，该指标扣减 $52.5/463.4*10=1.13$ 。

6. 质量达标率： 重点项目支出综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能全部完成验收，按照该项工作未执行部分预算金额占总项目预算的比重，指标扣减 $15.75/463.4*12=0.4$ 。

7. 效果达标率： 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中，“本市绩效管理水平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完成率、支出处室参与率、接受培训的中介机构及专家满意度、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实际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部门的覆盖率、政策知晓率、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要求。但“接受培训的预算单位满意度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存在扣分点。**该指标扣减 $1/9*30=3.33$ 分，得分为 26.67。**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1.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选择 41 个预算部门的 220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会审，并要求预算部门根据会审意见完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对提升绩效管理效果的基础和源头作用。

2. 绩效评价方面， 全面完成市财政组织开展的重点评价工作，通过重点评价及时反映绩效问题，并根据相关要求督促整改和信息公开。同时，通过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扩大试点，为下一步制订相关绩效管理辦法打下基础。

3. 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一是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宣传工作，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组织开展对区财政、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和绩效专家的绩效业务培训，并将培训对象进一步拓展到预算部门的业务人员，促进绩效队伍建设，提高各参与方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2018年累计开展绩效业务各类培训30余场，培训4500多人次。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报告对效益的关注度仍不充分

绩效评价报告存在内容表述不够专业、归纳问题不够深入，整改措施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关注投入和管理方面较多，对效果的聚焦度不够。

2. 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科学，项目推进、质量控制措施尚不到位

对综合评价试点工作难度和工作量预计不足，合同明确的推进节点不够合理。同时，在执行过程对部分报告的质量控制不够严格，导致因补充数据影响了项目进度。

3. 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绩效标准不够细化

项目部分三级指标描述相对模糊。比如，“全面培训计划完成率100%”，未对培训的人数、场次未进行细化说明。质量指标“评价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100%”，评价标准不够细化，质量标准过于笼统。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 推进制度建设，出台分类绩效管理辦法。

针对本市主要绩效评价类型，推进分类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如“专项政策绩效管理辦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等，提高绩效

管理的针对性，促进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的提高。

2. 完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针对性。

一是加大前期调研，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测算资金需求及执行计划。二是结合项目近年来的实施情况，梳理核心绩效指标、优化绩效标准，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3. 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一是加大培训，提高第三方评价业务水平；二是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评价行为，促进“手势一致”；三是制定和完善《绩效再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再评价力度；四是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质量的管理和考核，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